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江維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7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維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維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 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1年11月15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依法自有管轄權，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復查，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分屬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及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要件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核無不合。

㈡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　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